

第 420 號公告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南港島線（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海洋公園道、香葉道、南朗山道、警校道和業發街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發出命令（該命令），就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部分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8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西南約 105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8/0003/8 號及第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南朗山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的部分南朗山道路段，以及介乎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惠福道交界處以北約 80 米處的部分南朗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介乎警校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20 米處的部分警校道路段，以及介乎業發街與香葉道交界處（近警校道）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5 米處的部分業發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深綠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以下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ILE/G08/0003/8 號及第 SILE/G09/0003/9 號圖則（該等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a) 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8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b) 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西南約 105 米處的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8 號及第 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 | | |
|---|----------------------------------|
| <p>(c) 介乎南朗山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的南朗山道路段，以及介乎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與惠福道交界處以北約 80 米處的南朗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p> |
| <p>(d) 介乎警校道與香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20 米處的警校道路段，以及介乎業發街與香葉道交界處（近警校道）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5 米處的業發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9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深綠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修復工程。</p>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1 月 2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